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503號

原告 晶紳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沛玄

被告 柏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仁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壹佰壹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壹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陸續以契約書方式向原告訂購所需印刷品，原告依約提供，並由被告於送貨單上簽收貨品，至匯款期限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450元未依約清償，後清償1萬多元，尚有18萬7110元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

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契約書、送貨單影本、蘆洲郵局第176號存證信函、拖延貨款證明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8萬711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990元	
合 計	1990元	

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19萬8450元，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，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18萬7110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